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六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別次 | 上 午 | 下 午 |
|-----------------------|----|----|---------------|---------------|
| 民國 113 年 | | | 09:00 — 12:00 | 14:00 — 17:00 |
| 05 月 22 日 | 三 | 1 | 報 到、預 備 會 議 | |
| 05 月 23 日 | 四 | 2 | 討 論 提 案 | |
| 05 月 24 日 | 五 | 3 |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 |
| <p>議事大要：討論本鄉公所提案。</p> | | | | |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鄭倫杰 張玉龍 林沛瑩 楊錦發 陳鑲萍 吳泳慧 陳
昀志 林澄洋 梁淑絹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
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
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5 月 23 日，今日議
程：討論提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秘書，大家早安！本次召開彰
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因為主席有私人要務，今天
由我代理主席一職；本次臨時會為期 3 天，共討論 3 件議案，待會我們
逐案討論，會議正式開始。首先討論第 1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1 號。
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辦理「113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 4,200 元整，因本年度（113）未編列該筆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262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 4,200 元整，其中國教署補助 85%計 85 萬 3,570 元整，公所自籌款 15%計 15 萬 63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擬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4 年轉正。三、基於時效，本案業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113 年 2 月 2 日彰秀鄉代字第 1130000109 號函），請貴會准予追認。四、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2625 號核定函影本供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 114 年編入預算轉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關第 1 號案，請幼兒園園長詳細說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大會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同仁，大家好！有關幼兒園所提出的第 1 號案，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262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 4,200 元整，其中國教署補助 85%計 85 萬 3,570 元整，公所自籌款 15%計 15 萬 63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擬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4 年轉正。三、基於時效，本案

業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113 年 2 月 2 日彰秀鄉代字第 1130000109 號函），請貴會准予追認。四、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2625 號核定函影本供參。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 114 年編入預算轉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關於本案，在 113 年 2 月 2 日有來函徵求各位代表允許業務單位先執行；各位代表有何其他意見？請提出討論。園長，請妳將目前所執行的進度及細項再行說明，好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幼兒園再次報告，有關「113 年度增設 2 歲專班教室整修工程」的進度，在上週有給各位代表一份進度表，我們在 113 年 4 月 27 日開始申報開工，工期預計有 40 日曆天；並預計在 113 年 6 月 6 日完竣，目前持續都在進場施作當中，教室內部要拆除的部分已拆除，鋁門窗的部分也已裝設。而 113 學年度的開學日是在 113 年 8 月 14 日，我們預計招收「2 歲專班」，1 個班級，幼兒 16 位，也皆已完成報名的手續，總計有 15 位正取生，並依規定保留 1 位學生名額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是有「優先入學」的部分，備取生則有 10 位左右；所以在進度上，目前應該是會在 113 年 6 月 6 日完竣，也可以在 113 年 8 月 14 日的開學日讓幼幼班的學生開始上課，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幼幼班僅招收 16 位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報名的有…照妳這樣講，不就也有 20 幾位？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大概 25 位左右，因為中間有進進出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是僧多粥少；所以這筆補助款，基本上都是支用在幼幼班的設置及相關設備上？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部分是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經常門」是支用哪些部分？「資本門」又是支用哪些部分？請妳再稍微報告；報告得清楚一點。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在「資本門」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教室內部隔間牆的施作，還有窗簾、地板、廁所等整修；在「經常門」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學童的桌椅、櫃子、棉被櫃等，目前「桌椅」方面已經在 113 年 2 月 23 日訂購完成，這是支用補助款。而其他不足的部分，因為有編列在 113 年度的預算裡面，所以我們在 113 年 4 月 2 日時有另外再請購「增設 2 歲專班教室基本設備」，像是教具櫃、收納櫃、半掩圖書設備、閱讀小屋及透氣的棉被櫃等；也因為這個部分，國教署沒有補助，所以在 113 年度的預算有編列相關經費來支應，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自己的本預算也有編列幼幼班的經費？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的執行情形如何？本預算的這筆經費。

廖園長雅倩答覆：

目前在「教室基本設備」有支用 11 萬 8,845 元整；而後續的部分，待整個教室完竣之後，若是有不足的地方才會動支到本預算來補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招收學生的名額是如何訂定？

廖園長雅倩答覆：

招收人數是依照教保服務機構的規定，且「幼兒教育法」的師生比規定，「幼幼班」是 1 位老師對 8 位學生，比例為 1 比 8，我們最多可以 2 位老師對 16 位學生；但是因為幼兒園教室的關係，我們僅能辦理 1 間教室的整修，所以無法再開設第二個班，僅能招收 1 班幼幼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最多也到這樣，後面也沒辦法再招收？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因為目前的小班已經有 2 個班級都在二樓；且小班的學童，原則上他們的身心發展還沒有非常地完全，所以有的孩子若是個子太小，都要讓他們上樓的話會有執行上的困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問題？請提出討論。沒有任何問題嗎？若沒有問題，本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1 號。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辦理「113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 4,200 元整，因本年度（113）未編列該筆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262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 4,200 元整，其中國教署補助 85%計 85 萬 3,570 元整，公所自籌款 15%計 15 萬 63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擬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4 年轉正。三、基於時效，本案業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113 年 2 月 2 日彰秀鄉代字第 1130000109 號函），請貴會准予追認。四、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2625 號核定函影本供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 114 年編入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接下來我們先討論第 3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3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3 年垃圾車汰換計畫，購置垃圾車輛，補助本所 12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一台，購車計畫經費新臺幣 448 萬元整，本所需配合款

新臺幣 222 萬 8,375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2610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管制措施，購置垃圾車輛經費共計新臺幣 448 萬元整；其中縣款計新臺幣 225 萬 1,625 元整，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222 萬 8,375 元整，並於新車撥交後，本所應完舊有垃圾車(849-UD)之報廢。三、因本(113)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4 年辦理預算轉正。四、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明細表各 1 份供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清潔隊長詳細說明。

曹隊長耀仁答覆：

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有關清潔隊所提出的第 3 號案，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2610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管制措施，縣政府預定採購的車輛經費是依據今年度的「共同供應契約」，購置垃圾車輛經費共計新臺幣 448 萬元整；其中縣款計新臺幣 225 萬 1,625 元整，約補助 50.26%，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222 萬 8,375 元整，概估 49.74%，並於新車撥交後，本所應完舊有垃圾車(849-

UD)之報廢，稱為「汰舊換新」。三、因本(113)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預算，於113年5月6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有來函，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114年辦理預算轉正。四、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113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明細表各1份。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意見？我有一點不明瞭，有關我們的垃圾車，以往中央補助不是都蠻多的嗎？為何這次僅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中央沒有補助款？

曹隊長耀仁答覆：

跟大會報告，中央的補助要看車輛的性質，以「資源回收車」來講，一般都是在基管會，且必須要有「用途」，寫申請計畫書上去之後，後面再加把勁也未必會有；而縣政府的補助則是縣政府本身縣政施政中的一項計畫，這筆經費也是由中央撥給他，不過是由縣政府指定，看有哪些公所提出申請，並經縣長核定後才有補助，所以這件案子，26個鄉鎮市僅4個鄉鎮市獲得補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我們鄉公所的配合款會比較多，幾乎快50%，對吧？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49.74%。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為何不尋求環保署的協助？至少我們的經費能夠節省一點。

曹隊長耀仁答覆：

有關補助的額度，我們已經有詢問過環境部及彰化縣政府，環境部補助各鄉鎮市並沒有按照財政收支情形下去劃分，意思是他約略多少%；

不管是幾級的政府，他是約略多少%補助行政機關，大部分都是一半，也就是二分之一左右。至於要向環境部申請補助，我們幾乎每年都有申請，但是僅 1 年，在經過中央民意代表的支持下，這 4 年中僅 1 年有通過，也就是那台抓斗車，通過的機率相當渺茫；這個部分也曾經努力過，這次也是承蒙縣長予以我們公所這件補助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向中央申請補助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我們若是沒有努力，人家不可能白白補助給你吧？也不能這麼講，我們若是有迫切需要的話是要向你方才提到的「環境部」嗎？現在改為「環境部」？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要提出計畫並努力爭取，我記得之前也是有補助吧？

曹隊長耀仁答覆：

僅 1 台而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僅 1 台而已？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在鹿港…

曹隊長耀仁答覆：

那是「汰舊換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是「汰舊換新」？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汰舊換新」的部分，只要車輛的年限足夠，且夠破爛的話，加上後面再加把勁，通常都會補助；而中央的部分就不一定，我們幾乎每年都有提出，但是都沒有下文。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各位代表有何其他意見？你請坐。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有代表需要質詢，再請你起來答覆。隊長，這輛要報廢、汰換的車輛，目前的年限是幾年？

曹隊長耀仁答覆：

已經超過了，是 15 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5 年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15 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聽成 45 年。

曹隊長耀仁答覆：

抱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部分若是要招標，也是由縣政府統一招標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縣政府統一招標後，我們僅負責接管及過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各位代表有何問題？若沒有問題，本案照案通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感謝大會，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3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3 年垃圾車汰換計畫，購置垃圾車輛，補助本所 12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一台，購車計畫經費新臺幣 448 萬元整，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222 萬 8,375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26100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二、本案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管制措施，購置垃圾車輛經費共計新臺幣 448 萬元整；其中縣款計新臺幣 225 萬 1,625 元整，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222 萬 8,375 元整，並於新車撥交後，本所應完舊有垃圾車(849-UD)之報廢。三、因本(113)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4 年辦理預算轉正。四、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明細表各 1 份供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林司儀美芬報告：

會議繼續進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會議繼續進行，我們接著討論第 2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2 號。

類別：民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修訂「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新增第十七條之二，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二、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廢除允許更換箱位之條文文字，易衍生申請者家庭糾紛或本所管理問題。三、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之一，配合第十七條修正廢除塔位異動申請，並規定如有退堂者需再申請塔位時之規定。四、本條例新增第十七條之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維護全部入塔者權益，以為周延妥適。五、檢附「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稿）供參。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民政課長說明。

徐課長尉晏答覆：

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民政課報告，有關民政課所提出的第 2 號案，案由：修訂「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新增第十七條之二，提請大會審議。理由：一、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

二、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廢除允許更換箱位之條文文字，易衍生申請者家庭糾紛或本所管理問題。三、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之一，配合第十七條修正廢除塔位異動申請，並規定如有退堂者需再申請塔位時之規定。四、本條例新增第十七條之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維護全部入塔者權益，以為周延妥適。五、檢附「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稿）供參。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坐。針對修訂「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各位代表要慎重，先參閱前、後對照的條文，也就是「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這個部分關係到全鄉鄉民的權益問題，我希望各位代表能夠用心地來審查該條例。各位代表若有任何問題，請提出討論。「現行條文」的意思是鄉民若認為先人櫃位的方位有不妥之處，想要更換櫃位，經呈請鄉長核准，得免繳納各項費用，便可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現行條文是如此，也就是經呈請鄉長核准，得免繳納各項費用，便可更換一次櫃位。「修正條文」的意思是必須先辦理退堂，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這項條文，各位代表是否有概念？你還沒有概念？請你參閱臨時會議案所附的對照表，其內容有敘明。請各位代表詳細參閱，有關這項條文，大家要認真來討論。再次說明，「現行條文」的意思是經呈請鄉長核准，得免繳納各項費用，便可直接更換櫃位；「修正條文」的意思是若要更換櫃位，必須先辦理退堂，且要再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我們逐條參閱，先看到第十七條。各位代表若有任何意見，請提出討論。民政課長，請你再針對第十七條詳細說明。

徐課長尉晏答覆：

好，感謝大會，在此先補充報告，目前主要修正的條文為第十七條，其實這件案子在第 5 次臨時會時就已經提過 1 次，當時原本的條文，我有保留在說明欄中；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的說明欄。現行條文為「經呈請鄉長核准，得免繳納各項費用，以一次為限。」，而上次修訂的結果為「明訂期限為入堂日起（含）3 年內方可申請辦理更換箱位。」，原本是以「時間」來限制，讓次數不要這麼多，但是在上次的會期，向代表會提請討論時，張代表有發表相關的審查意見，並提醒我們這樣可能會造成比較複雜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經退回後，有請我們再行研議並修正，再提送大會；公所這邊就是本我們的權責將它再行修正，這次主要的修正條文為「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等於該櫃位就放棄了，再視作新案做申請，以上民政課補充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有詳細嗎？有何疑義？都不能更換就對了？張玉龍代表請發言。

張代表玉龍質詢：

現在的意思是不要再一直更換櫃位，我也不知道以前有這項條文，就是「經呈請鄉長核准，得免繳納各項費用，以一次為限。」，這樣也是增加鄉長的困擾而已，都不要最好，這是最乾脆的做法；像幾天前，我有聽到民眾在講說「這次的地震，依這種震法，櫃位的方位都跑掉了！」，結果大家都去開櫃，要再重新調整方位，太扯了，對吧？

蘇代表浚豐質詢：

方位？

張代表玉龍質詢：

就是骨灰罈有移位。民政課長，我還有一點想要請教，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公墓管理員有在反映農曆過年，也就是初一至初五，看能

否讓他們下午休息，也就是上午開放，下午讓他們休息；初一至初五的那段時間，他們表示下午都沒有什麼人，火葬場也沒有作業，有在反映初一至初五看能否僅上午開放，下午讓他們休息，請你再行斟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張代表，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臨時動議時再行討論，好嗎？

張代表玉龍質詢：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好意思，我們現在針對「第十七條」的部分。

張代表玉龍質詢：

這項條文就照這樣即可，最好都不要更換櫃位，意思是如此吧？若要更換櫃位就是要再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蘇浚豐代表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關公墓納骨塔的「櫃位」問題，經審查後，若是要請管理員開櫃讓他調整方位，當然是 OK，但若是櫃位要退堂後，再重新申請更換櫃位，以前我沒有印象；現行條文的「經呈請鄉長核准，得免繳納各項費用，以一次為限。」，這個部分，我沒有印象，沒關係，這是「現行條文」，現在若要修正，我認為有修正的必要，怎麼說？因為本身就已經安置在櫃位了，之後若要更換櫃位，看是要更換至二樓還是三樓，這個部分都要再重新繳納各項費用，當然手續是要先辦理退堂，之後待櫃位都看好，再重新進塔，新的櫃位就要再重新繳納一次費用，應該是如此；如此一來，也不會造成現任或是未來鄉長的困擾，譬如遇到地震，櫃位內的骨灰罈若有移位，管理員要開櫃讓他調整方位，這個部分應該是 OK，

要分為兩個部分，若是單純調整方位是沒關係，對吧？若是要更換櫃位，當然依照現在的修正條文，要再重新繳納各項費用，這樣比較合理，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再行研議；本會及公所共同研議，看要如何辦理較為妥適。地震造成先人的骨灰罈在櫃位內有移位的情形，重點是我們要開櫃，是否有需要？當然有的人會想說先人安置在那裡，地震後，方位若有移位或是如何，有調整的需求，這樣應該還好吧？地震之後；我們算是外行人，但是以我的認知是如此，若是骨灰罈在櫃位內，因為地震造成移位的話，應該能夠開櫃讓他查看，有何關係？就讓那位家屬查看，這個部分，過去也都可以；過去百姓都會請管理員開櫃讓他查看骨灰罈的狀況，僅向管理員申請即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關於這個問題，家屬若要來查看先人的骨灰罈，有開櫃的需求，我們有訂何種辦法嗎？相關的規定，課長，你知道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若只是單純開櫃查看，基本上都會配合；但若是需要再移動方位，我們會請直系卑親屬，由當時的申請人提出，而申請人提出之後，再經所有繼承親屬同意，我們才會讓他調整方位，不然會延伸家庭糾紛，就是這位家屬順心，那位家屬不順心，我們會有相對的責任，所以會要求他提供同意書之後，我們再讓他調整方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關課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明白了嗎？像上次我們前往「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工程」會勘，當天我在管理室就有碰到一位鄉民，他來申請開櫃，說是他祖父託夢給他，有夢到他祖父好幾次，也是地震之後才託夢，所以他心裡很恐慌，想說要來查看狀況；家屬若有需求的話，這是可行的，但是他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譬如「戶籍謄本」，也就是先

人全戶的戶籍謄本，而後代子孫則須備齊身分證明文件，這樣就可以了，是有相關的辦法，沒關係，這是題外話。時間也已經 12 點多了，我們先休息，明天再繼續討論，今日會議到此。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鄭倫杰 張玉龍 林沛瑩 吳泳慧 陳鑲萍 陳昀志 楊
錦發 林澄洋 梁淑絹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
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
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5 月 24 日，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秘書，大家早安！今天繼續進行討論提案，現在討論第 2 號案，請參閱附表第 1 頁；昨天我們討論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基本上應該都有共識了，沒有問題吧？請民政課長詳細說明第十七條之一。

徐課長尉晏答覆：

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在此針對第十七條之一做報告，第十七條之一其實是配合第十七條來做修正，請參閱第 1 頁的修正條文，其內容為：「前項退堂者如需再申請本鄉各納骨堂塔位時，應檢附直系卑親屬三人（含）以上同意切結書申請辦理，直系卑親屬不足三人者，應檢附證明並以全體同意切結書申請辦理。」，條文中的「直系卑親屬」就是指後代子孫；該項條文就是他在申請時所需檢附的相關證明文件，第十七條之一的內容修正如此，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各位代表詳細參閱「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的內容。課長，我請教你，今年是否有民眾申請「更換櫃位」？

徐課長尉晏答覆：

目前應該是個位數；在我的印象中是僅 1 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僅 1 人？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他是何種情形？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一樣是更換位置。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更換方位就對了？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更換方位吧？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今天我們若討論通過的話，日後要更換櫃位可能就要依照…這個部分需要公告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需要，我們會陳報代表會，也會有一份公告函；此外，也會將修正後的條文再放到我們公所的網站上，供民眾參閱。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公告是馬上實施還是如何？

徐課長尉晏答覆：

在最後這裡有寫到「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也就是修正公告日的當天，我們就會正式施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坐。

徐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你應該沒有意見吧？鄉長，針對這 2 項條文的修正，你有何意見嗎？請鄉長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各位公所同仁，本次臨時會所討論的這 3 件議案皆由公所提出，而本案就是行政單位認為有修正的需要，才會提送大會審議；當然就是有發現問題，行政單位才會提出，也是要經代表會通過之後，我們再來實施。有關這些問題，包括我們要修正的方向，在整個團隊認為是正當且需要的前提之下，才會提送大會審議，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鄉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有何意見？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彰化縣秀水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的部分，剛好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也是有相關，但是跟今天要修正的內容不太一樣；有關後代子孫前往納骨塔查看先人的骨灰罈，有開櫃的需求，我們的相關規定為何？請民政課長答覆。

徐課長尉晏答覆：

感謝大會主席，在此補充報告，關於「開櫃」的部分，若只是單純查看，他可以聯絡我們的現場管理員，待管理員確認他的身分，也就是確認他是否有申請或是攜帶戶籍謄本等證明之後，僅是查看的話是可以讓他於現場確認完畢後就能夠直接查看了；若是沒有動到方位，我們是沒有相關的規定，僅是確認他的身分，待確認完畢就可以讓他查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開櫃時，他可能會認為骨灰罈擺得不是很正，有稍微移動，這樣可行嗎？我們是否有規範？

徐課長尉晏答覆：

有，需要請他檢附直系卑親屬的相關親屬證明，也就是讓後代子孫全體簽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有的子孫若是沒有意見，我們就無須干預？

徐課長尉晏答覆：

若是有檢附同意書就可以讓他進行方位的校正或是請風水命理師來處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遇過這種情形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今年度還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今年度還沒有？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今年度還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上次我有遇到一位民眾，他是來查看他祖父的骨灰罈，因為他有幾次夢到他的祖父，所以來申請，他先打電話詢問是否可行，而我們的管理員有告知他需要攜帶相關的證件及資料；但是後來有碰到一件麻煩的事情，就是當初的申請人為他的父親，後來一看，發現申請人的名字有誤植的情形，也就是我們在輸入電腦時有誤植到別的字，如此一來就造成困擾了。在輸入電腦時，他將名字輸入為字形類似，但是又同音的字進去，實則不同字，但是同音，戶籍謄本拿來一看，名字完全不同，比對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資料亦然；後來又請他申請他祖父全戶的戶籍謄本，資料拿來後就都一目了然了，也確定是我們在輸入電腦時有誤植的情形。最後這件事情有圓滿處理，也有將誤植的字當場在管理室做修正，因為有戶籍謄本，所以得以修正，並沒有造成民眾的不滿，只是就這麼恰巧，這件事情剛好在我去到那裡時被我碰到；但是我不知道日後是否會再發生類似的問題，所以日後我們在作業上可能要再慎重。

徐課長尉晏答覆：

好，謝謝副主席。跟副主席報告，有關「公墓管理」的部分，針對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臨時人員於電腦操作方面，後續我會再加強宣導，請他們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部分是否有專人操作電腦？

徐課長尉晏答覆：

由值班人員，因為他們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都是由值班人員？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針對這 2 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各位代表有何問題？若有任何問題，請提出討論。若沒有問題，本案照案通過。好，第 2 號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2 號。類別：民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修訂「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新增第十七條之二，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二、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廢除允許更換箱位之條文文字，易衍生申請者家庭糾紛或本所管理問題。三、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之一，配合第十七條修正廢除塔位異動申請，並規定如有退堂者需再申請塔位時之規定。四、本條例新增第十七條之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維護全部入塔者權益，以為周延妥適。五、檢附「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稿）供參。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張玉龍代表請發言。

張代表玉龍質詢：

在此建議鄉長，像今天上午 6、7 點，我們就要跑到彰化市立殯儀館捻香，這段距離真的很遠，而現在第四公墓納骨塔正在興建當中，有關「禮儀廳」的部分，請鄉長與民政課再行研議並規劃，才不用時常往彰化市立殯儀館跑；鄉長，看能否與民政課再行研議並規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是要正式提案嗎？建議？請鄉長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感謝張玉龍代表對地方殯葬業的關心，當然代表會的提議還是需要程序；待提議之後，行政單位還要再行研議，這是重點。針對張代表所提的「第四公墓殯葬園區」後續的規劃及辦理，在此向大會報告，第四公墓所有的硬體設備，包括內規工程，目前還在進行當中；而現在有非常多鄰近的鄉鎮市已經著手在進行「殯儀館」的設置工作，在我的任內，包括去年度他們已經通過的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及「規劃設計費」，目前都還在研議當中，希望能夠將第四公墓的工作早日完成，這才是我們目前施政的重點之一。在此藉由這個機會，也要拜託各位代表先進，關於第四公墓的工程，我相信你們站在最前線，也都有聽到地方民眾的需求，第四公墓的櫃位已經都沒有了，當然希望在近期之內，包括「後續擴充工程」及在明年度我們所要提出的「內櫃預算」，希望大會能夠來審議，儘快讓它通過之後，才有辦法延續；在近期之內，也就是這 1、2 年之內，可以提早將它完成。此外，向各位代表報告，昨天我們也有邀請建築師前往第十六公墓做規劃，包括神主牌位、祖先牌位等設置，因為目前都已經飽和，且內部也沒有剩餘的空間能夠施作該項設施，所以我們希望在旁邊規劃一個神主牌位及祖先牌位的「專區」；若是行政單位在明年度有提出這筆預算，包括這項計畫的話，也希望能夠得到大會的支持，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的意思是「簡易禮儀廳」的建議及構想都還在研議當中，當然這個部分有必要慎重，畢竟第四公墓納骨塔還在興建當中，而我們後續可能還要再編列預算，也可能會有預算的壓力；所以目前若要提出這個部分，可能還是有預算的壓力。沒有預算的壓力？民眾的壓力當然是會有，屆時若有提出，預算若是有通過；在審查預算時，可能壓力就會來了，目前還在研議當中，應該是還好，我尚未聽到反對的聲音。好，請鄉長再補充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補充說明，我很感謝代表會對於公所提出的每一件議案都可以詳細地做探討，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方才提到的「簡易禮儀廳」，關於日後的設計，規劃當然是「簡易禮儀廳」，但問題是沒有這種名稱，若是有放置大體皆稱為「殯儀館」；而「簡易禮儀廳」的設置必須要讓鄉民能夠接受，包括現在的溪湖鎮也好，員林市也好，甚至福興鄉等多個鄉鎮市，目前他們的土地皆在研擬當中。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英嘉的任期僅剩 2 年多而已，所以眼前的部分，包括第十三公墓的起掘作業完竣，前半段，在我能力所及且可以做的，由我來做，也希望大會能夠予以支持，日後下一位接任者才不會原地踏步，又得耗費 2、3 年的時間，包括土地的申請、起掘作業等；我的觀念一向如此，我相信在座的各位代表先進能夠了解目前我們行政單位的處境及所提出的計畫，在此也再次拜託各位代表能夠支持我們目前所提出的鄉政，再次感謝各位代表，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吳泳慧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鄉長、副主席、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因為我現在擔任賜安堂的財務長，所以最近有比較常去賜安堂，我有稍微看一下周遭的環境，大多都已經禁葬，且有的已經起掘，墓基也都拆除，還挖了個洞在那裡，我認為這樣看起來非常不美觀；我有去查，我們是從民國 104 年開始實施禁葬，是否有辦法將這個地方做改善？因為現在去到那裡，我看有很多長者都在那裡活動，我們能否撥一些經費將該區域的環境整理得舒適一點？若是可行且空間足夠，我們是否也能夠將該區域設置為運動的場所，增設一些運動器材，讓那裡更活絡一些？一方面也能讓長者有休憩的地方；當然這是建議，希望鄉長及相關課室能夠多用點心，看能否有辦法稍作整理，讓福安村的居民及秀水鄉的鄉民有更好的場地能夠使用，以上建議，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吳代表的建議屬於民政課，請民政課長答覆。

徐課長尉晏答覆：

感謝大會主席。感謝吳代表。跟貴會報告，關於「公墓起掘」的部分，它是屬於後續的前置作業，不管土地後續是要做何種鄉內的相關規劃，我們都會將全鄉的公墓用地做統一的考量；也感謝吳代表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再做「全鄉公墓用地優先起掘順序」的規劃，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其實一座公墓若要禁葬就要動輒 20 幾年之久，而這段期間應該隨時都會有起掘的情形發生，你說要起掘 1、2 門，之後每年投入資金將它整理出來，我認為不是很理想；有好幾座公墓皆已禁葬 1、20 年之久，且這段期間也不是一下子就全部起掘，也是 1 年、1 年進行，老實講，應該有困難吧？要就是這座公墓已經完全沒有土葬，我們再來

看要如何規劃，要興辦何項計畫再來規劃；應該要有所計畫後，我們再來進行整頓的動作吧？是否應該如此？吳代表，妳有理解嗎？

吳代表泳慧質詢：

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個人認為，就算公墓已經禁葬，沒有土葬的情形了，但是若沒有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要再支用整理土地的經費，整理到最後還是會成為「荒地」，久而久之又會雜草叢生；且每年都要時常去整理，整理不完。

吳代表泳慧質詢：

看能否有辦法增設一些運動器材在那裡運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殯葬用地」不能這麼做，這個部分都有規範。像這種情形，必須要向上級申請補助，但是「殯葬用地」的部分，上級又沒辦法補助；必須要有「興辦事業計畫」，再辦理「土地變更」，上級才會予以補助，這個部分都有一定的程序在。

吳代表泳慧質詢：

再行研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這個部分再從長計議。陳鑲萍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大會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延續方才吳代表的議題，請民政課長。關於秀水村的第十二公墓吧？第二公墓嗎？秀水村，我們現在有禁葬要設置「村集會所」的部分，最近本席過

去那裡時有發現我們從起掘、整理之後，預算也都有通過要辦理這座集會所；目前它的進度到哪裡了？因為現在看過去好像都還沒有任何動作。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直接答覆。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後續它是成為社區的「公設活動中心」，所以可能要請社會課報告。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後續的部分是由社會課負責嗎？麻煩請社會課長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民政課長請坐。

涂課長立德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有關「港墘公設活動中心工程案」的那塊土地，我們有辦理標案，目前已經在招標當中。

陳代表鑲萍質詢：

已經在招標當中？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因為村民非常關心，大家也都蠻期待村集會所可以儘快有所動作，但路過時還是會想說「奇怪？怎麼都雜草叢生，一直都沒有動作。」，所以請社會課長，既然大會已經決議通過，也支持鄉公所這項建設，在有預算、有補助的情形之下，還是希望社會課在這個部分再加強，不

要讓村民一直等，可以有一點動作；如此一來，村民的期待就會更好，以上。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了解。

陳代表鑲萍質詢：

以上。再延續方才的議題，在鄉長的任內，這 2 屆下來…你請坐。這 2 屆下來，因為秀水鄉最多的土地就是「殯葬用地」，所以我們在使用上當然會被侷限很多，連我們鄉內的建設，若要做任何的計畫案，在土地的取得上或是動用本身鄉內的土地也是有所侷限，所以我們大多都是以「殯葬用地」為主；而在鄉長的任內，這段期間，我們公所團隊所提出的計畫案，我們代表會也都非常地支持，鄉公所也一直有在辦理「殯葬用地」的部分。關於「禁葬」的部分，延續吳泳慧代表的意見，既然我們有一些殯葬用地已經禁葬，年限也都有超過了，當然我們要執行更多的計畫，讓秀水鄉有更多的活動空間、公共空間，還是希望鄉公所能夠以目前有禁葬且可以起掘的部分，好好地找個方向，讓我們秀水鄉可以有更多的公共設施，或是有更多的計畫案來補助；以目前來講，當然我們已經執行很多，我擔任 3 屆的代表，在這一屆的「公共建設」方面，我們在「殯葬用地」的取得、使用上，這 1、2 屆，我們有邁進非常大的一步，但還是希望不要懈怠，也不要驕傲，我們可以繼續再往上申請，找出更好的計畫，並讓更多的建設留在我們秀水鄉。秀水鄉基於在彰化市、員林市、臺中市的中心點，生活機能非常地好，交通也非常地便利，可是我們的建設不應該低於城市，應該可以非常地好，也可以讓大家喜歡來秀水鄉居住；而近幾年，秀水鄉也有非常多的建案在興建，代表有很多人喜歡我們的地理環境，喜歡我們的位置，有這麼多的建案，代表臺中市、員林市，包括鹿港鎮、福興鄉等，大家都會想要來生活機能比

較好、交通較為便利的地方。我們還是要督促我們公所，在「公共建設」方面，請你們一定要更加強、更努力，以上是本席對於我們公所的期許；也希望鄉公所在「建設」的部分可以再加強，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陳代表。社會課長，代表所關心的「港墘公設活動中心工程案」，再請你注意一下；往後在會議上，希望你能夠提出相關的進度報告。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沒有嗎？若沒有，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在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踴躍發言並督促，讓鄉公所在行政方面能夠多用點心；也希望行政單位針對各位代表所建議、關心的這幾件議案能夠上心。而我們鄉長主政的這 2 屆，秀水鄉也有蠻多的建設，當然我們期待鄉長在各項建設上能夠有所擴展，意思是我們的鄉政是「多面性」的，不是僅侷限在某幾個課室，有的部分是在「交通」或是「其他活動」上，皆為「多面性」，鄉政的發展是廣泛、均衡的發展，如此一來，對秀水鄉也會比較好；好，本次會期到此結束，感謝各位，謝謝。

